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江泓毅

陳昶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7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協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昌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大雅分行	113年7月31日	376,000元	BE0047933	

